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四】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1
【附件五】11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2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41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4
玖、附錄	
【附錄一】永續發展守則（修訂後）	6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附錄三】公司章程	8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8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9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四)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五)11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0年6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二億元整，詳細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五、11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1834及11003418341號函辦理。

(二)11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
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
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
報告書在案。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
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0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六、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611,86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669,343)
待彌補虧損	(86,281,207)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6,281,207)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

不超過1,000,000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
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甲等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① 獲配後任職屆滿六個月：獲配股數之30%。
- ②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六個月：獲配股數之30%。
- ③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六個月：獲配股數之4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3,167,206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32%。

暫以111年05月09日收盤價新台幣49.65元計，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9,650仟元；以辦法所

訂既得條件暫估111年、112年、113年、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5,888仟元、22,839仟元、9,599仟元、1,324仟元。

依據發行後股份計算，111年、112年、113年、114年分攤費用後對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0.37元、0.53元、0.22元、0.03元。評估費用化及每股盈餘影響金額，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八)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員工依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九)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者，

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業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五)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名單為林銜錄、李靜宜及林銘城。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銜錄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 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 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李靜宜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 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 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
林銘城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 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 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之額度：

在8,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額度(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股數，當次未發行之額度得併同下次發行，或當次預計額度不足時，得併同下次額度之部分或全部發行。合計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8,000,000股。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 本次實際私募發行普通股除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私募普通股案於總發行8,000,000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特定人之選定，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10年度營收為新台幣318,046仟元，營業毛利為40,604仟元，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惟受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毛利率下修，致產生營業淨損為10,290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670仟元。綜觀110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因成功開發國際電信商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明顯，雖受原物料上漲侵蝕獲利，惟後續新訂單將陸續反映成本後承接，營運動能成長可期，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8,046
營業成本	277,442
營業毛利	40,604
營業費用	50,894
營業淨（損）	(10,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
稅前淨（損）	(10,670)
本期淨（損）	(10,670)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7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5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67%)
純 益 率(%)	(3.35)%
每股盈餘(元)	(0.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12,840	8,312
佔營收比例(%)	4.04%	10.35%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通及物聯網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開發網通產品市場及物聯網應用商機。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積極開發網通產品及物聯網新客戶，提升銷售市占率。
- (三) 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及物聯網產品新客戶，及開發及維持國外大型電信商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發展網通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由於網通市場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故以針對目標客群進行差異化服務，以區隔競爭者。
-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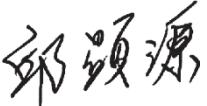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
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
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顯源(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名稱 <u>永續發展守則</u>	修正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配合守則更名，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守則</u>，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配合守則更名，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① 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p> <p>②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政策</u> 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議題</u>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聚焦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 <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u> ，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①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 ②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 ③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制度</u>，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附件四】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6月21日	
面額	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102元	
總額	2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3/6/21	
保證機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日正聯和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 陳依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截至111年4月底：104,3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截至111年4月底：4,492,900股</p> <p>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債發行總額200,000,000元，以最近轉換價格21.3元計算，全數轉換約增加普通股9,389,671股，占轉換前發行股數38,674,306股約24%，雖有稀釋情行，然募集之資金投入營運資金，使110年營收規模較109年大幅增加，募資效益顯著，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五】110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為318,046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收80,321仟元大幅成長295.97%，主要係成功打進美洲客戶供應鏈，並順利完成產品認證出貨所致。110年度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惟因110年全球受疫情影響IC晶片等電子原物料缺貨，價格飆漲致侵蝕產品毛利率，本公司後續的新接單將反映成本後議價，毛利率可望持續回升，整體而言，募資效益已顯現。**
- 二、110年度現金增資，加上可轉換公司債已陸續轉換增資，財務結構將更健全，並減少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本公司持續耕耘國際電信客戶並開發新客戶，分散原料供應來源以降低成本，並持續厚植研發能量等建全營運計畫策略，將可於未來產生更大成長動能，並轉虧為盈。**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常理利投資有限公司水琪子公司
 全資資本額淨資本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59,271	16	\$ 39,057	7	\$ 21,12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六(二)及八	1	-	5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12,307	11	13,039	2	5,6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六(四)及七	10	-	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84	-	110	-	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六(三)及七	8,666	1	8,001	1	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98,988	10	14,194	3	9,795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955	1	1,757	-	2,5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6	-	-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201	39	76,778	13	39,755	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六(十四)	1,296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72,155	7	71,169	13	52,674	9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及六(八)	-	-	-	-	10,5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九)	6,772	1	9,781	2	12,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及六(十)	392,141	38	410,791	71	439,781	7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3	-	101	-	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92	-	456	-	3,4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62	-	1	-	1,00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及八	156,071	15	7,69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072	61	499,989	87	520,265	93
資產總計			\$ 1,025,273	100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利達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及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	\$ 6,63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1,563	-	1,214	-
2170	應付帳款		114,277	11	8,979	2	4,2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2	-	17	-	8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111	1	8,866	2	11,8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19	1	6,254	1	5,2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653	-	3,725	1	1,6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28,939	3	26,469	5	28,597	5
流動負債合計			159,725	16	62,503	12	53,695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63,335	16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99,532	19	211,544	36	186,823	3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15	1	14,916	3	21,17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4	1	4,833	1	5,43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347	37	231,624	40	213,762	38
2XXX	負債總計		537,072	53	294,127	52	267,457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9,513	39	266,743	46	266,743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5,377	5	-	-	-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80	1	-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071	1	711	-	711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944	1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797	8	90,797	15	90,797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	(86,281)	(8)	(75,611)	(13)	(65,68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8,201	47	282,640	48	292,56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488,201	47	282,640	48	292,563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025,273	100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二)及七	\$ 318,046	100	\$ 80,321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77,442)	(87)	(61,357)	(76)
5900	營業毛利		40,604	13	18,964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80)	(4)	(6,700)	(8)
6200	管理費用		(23,750)	(8)	(16,25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一)及七	(12,840)	(4)	(8,31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24)	-	(6)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50,894)	(16)	(31,277)	(38)
6900	營業淨(損)		(10,290)	(3)	(12,31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三)及七	25,842	8	28,867	3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7,898)	(2)	(5,776)	(7)
7100	利息收入		364	-	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十四)	1,060	-	-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7)	-	(701)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18,650)	(6)	(20,006)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80)	-	2,39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70)	(3)	(9,923)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九)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九)	(10,670)	(3)	(9,923)	(12)
8200	本期淨利(損)		(10,670)	(3)	(9,923)	(12)
 其他綜合收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70)	(3)	(9,923)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70)	(3)	(9,923)	(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670)	(3)	(9,923)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0,670)	(3)	(9,92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0,670)	(3)	(9,92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670)	(3)	(9,92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70)	(3)	\$ (9,923)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10	本期淨利(損)		\$ (0.31)		\$ (0.37)	
			\$ (0.31)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810	本期淨利(損)		\$ (0.25)		\$ (0.37)	
			\$ (0.25)		\$ (0.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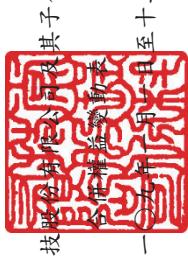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代碼	股	本	32XX	3320		3350		3XXX		
民國一〇九年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65,688)	\$	292,56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損)	D1								(9,923)		(9,923)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9,923)		(9,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75,611)	\$	282,640
民國一一〇年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75,611)	\$	282,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8,0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7,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2,770				12,687				25,457
現金增資	E1		120,000				55,377				175,377
民國一一〇年年度淨利(損)	D1								(10,670)		(10,670)
民國一一〇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0,670)		(10,6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399,513	\$	84,172	\$	90,797	\$	(86,281)	\$	488,2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衡鑑



經理人：林衡鑑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現金流量
民國一一〇年(西曆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70)	\$	(9,9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7		14,580
A20200	攤銷費用		18		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4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60)		-
A20900	利息費用		7,898		5,776
A21200	利息收入		(364)		(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6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650		20,006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417		2,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961		42,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8		(5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564)		(7,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5)		(2,5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4,794)		(2,7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8)		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29)		(12,47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9)		3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282		3,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9)		(3,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2)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242		2,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287)		(10,00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3,326)		32,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996)		22,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		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52)		(5,0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87)		17,8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3)		(10,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1,661)		999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減		-		(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7)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8,382)		(7,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72)		(22,5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6,630)		6,63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4,383		-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9,542)		22,5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5)		(5,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604)
C04600	現金增資		175,3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673		22,704
DDDD	匯率影響數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214		17,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57		21,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71	\$	39,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銘錄



經理人：林銘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59,271	16	\$ 39,057	7	\$ 21,12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及六(二)	1	-	5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12,307	11	13,039	2	5,6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10	-	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84	-	110	-	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六(三)及七	8,666	1	8,001	1	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98,988	10	14,194	3	9,795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955	1	1,757	-	2,5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6	-	-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201	39	76,778	13	39,755	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六(十五)	1,296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九)及八	72,155	7	71,169	13	52,674	9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及六(九)	-	-	-	-	10,5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十)	6,772	1	9,781	2	12,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十一)及八	392,141	38	410,791	71	439,781	7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3	-	101	-	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92	-	456	-	3,4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2	-	1	-	1,00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及八	156,071	15	7,69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072	61	499,989	87	520,265	93
資產總計								
			\$ 1,025,273	100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銘錄



經理人：林銘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新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核對(年清及開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 -	-	\$ 6,63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1,563	-	1,214	-
2170	應付帳款		114,277	11	8,979	2	4,2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2	-	17	-	846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六(二十六)及七	7,111	1	8,866	2	11,8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19	1	6,254	1	5,2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653	-	3,725	1	1,6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	28,939	3	26,469	5	28,597	5
	流動負債合計		159,725	16	62,503	12	53,695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63,335	16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99,532	19	211,544	36	186,823	3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15	1	14,916	3	21,17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834	1	4,833	1	5,43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347	37	231,624	40	213,762	38
2XXX	負債總計		537,072	53	294,127	52	267,457	4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99,513	39	266,743	46	266,743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十八)	55,377	5	-	-	-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十八)	13,780	1	-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8,071	1	711	-	711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十五)	6,944	1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90,797	8	90,797	15	90,797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三	(86,281)	(8)	(75,611)	(13)	(65,688)	(1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488,201	47	282,640	48	292,563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025,273	100	\$ 576,767	100	\$ 560,0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cer Incorporated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三)及七	\$ 318,046	100	\$ 80,321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77,442)	(87)	(61,357)	(76)
5900	營業毛利		40,604	13	18,964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80)	(4)	(6,700)	(8)
6200	管理費用		(23,750)	(8)	(16,25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12,840)	(4)	(8,31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24)	-	(6)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50,894)	(16)	(31,277)	(38)
6900	營業淨(損)		(10,290)	(3)	(12,31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四)及七	25,842	8	28,901	3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7,898)	(2)	(5,776)	(7)
7100	利息收入		364	-	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60	-	-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7)	-	(701)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一)	(18,650)	(6)	(20,006)	(26)
7X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七)	-	-	(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80)	-	2,39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70)	(3)	(9,923)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二十)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二十)	(10,670)	(3)	(9,923)	(12)
8200	本期淨利(損)		(10,670)	(3)	(9,92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70)	(3)	\$ (9,923)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710	本期淨利(損)		\$ (0.31)		\$ (0.37)	
			\$ (0.31)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810	本期淨利(損)		\$ (0.25)		\$ (0.37)	
			\$ (0.25)		\$ (0.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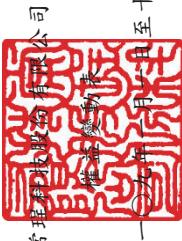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65,688)	\$ 3350	\$ 3XXX			292,563
民國一一〇九年度淨利(損)	D1							(9,923)		(9,923)
民國一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	(9,923)		(9,923)
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75,611)	\$ 282,64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75,611)	\$ 282,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股權而產生者	C5							8,037		8,0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7,360		7,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2,770					12,687		25,457
現金增資	E1		120,000					55,377		175,377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損)	D1							(10,670)		(10,670)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	(10,670)		(10,6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399,513	\$ 84,172	\$ 90,797	\$ (86,281)	\$ 488,2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吳秀齡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70)	\$ (9,9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7	14,580
A20200	攤銷費用	18	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4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60)	-
A20900	利息費用	7,898	5,776
A21200	利息收入	(364)	(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6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650	20,006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417	2,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961	42,8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8	(5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564)	(7,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5)	(2,5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4,794)	(2,7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8)	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29)	(12,47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9)	3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282	3,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9)	(3,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2)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242	2,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287)	(10,00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3,326)	32,8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996)	22,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	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52)	(5,0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87)	17,8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1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3)	(10,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1,661)	999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減	-	(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7)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8,382)	(7,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72)	(22,6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6,630)	6,63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4,383	-
C10600	長期借款增(減)	(9,542)	22,5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5)	(5,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604)
C04600	現金增資	175,3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673	22,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214	17,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57	21,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71	\$ 39,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以上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 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u> <u>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u> <u>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u> <u>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u>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以上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 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u> <u>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u> <u>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 <u>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 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 師表示意見。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u> <u>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u> <u>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以下略	修正第25條已增定 外部專家遵循其所 屬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故精簡相關 文字敘述。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放寬相關商品豁免 辦理公告申報。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 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六條 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六條 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修正第25條已增定外部專家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精簡相關文字敘述。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① 現行條文第三至五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至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新增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② 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依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參酌財報編製準則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①原條文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②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③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原第二項，並列為修正後第三項。</p> <p>④為因應開放公開</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原第二項，並列為修正後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①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②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①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②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p>	驕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稽為明訂視訊出席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②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③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④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①本條新增。</p> <p>②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p>	<p>①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②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訟終結為止。	<p>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③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①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②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⑤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①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②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③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p>	<p>①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②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u></p>	<p>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④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⑤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①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②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③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①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②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p>① 本條新增。</p> <p>②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p>① 本條新增。</p> <p>②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u>		<p>① 本條新增。</p> <p>②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③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④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⑤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⑥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⑦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⑧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⑨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⑩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p>①本條新增</p> <p>②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新增)	本條新增，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保持政策彈性，擬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納入。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保持政策彈性，擬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納入。
第廿一條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1,000,000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甲等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六個月：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六個月：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六個月：獲配股數之 40%。
-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永續發展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的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 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 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1.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以上股權投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於原始取得日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及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執行，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有關之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及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組貨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組貨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資產減負債後之外匯（各幣別）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條第五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

，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錄三】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F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之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

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常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銜錄	5,104,000	11.82%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靜宜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慧玲	3,101,069	7.18%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在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0
獨立董事	馮元樑	10,000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215,069	19.02%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3,167,206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600,000股。（43,167,206股*0.1=4,316,721低於4,500,000以4,500,000計算之，4,500,000*0.8=3,600,000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